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」修習要點

98年11月18日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
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第13次(101學年度第3次)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三所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三系所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人文社會跨領域人才，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立「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本學程由大眾傳播研究所、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共同規劃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各學系（所）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採認證制，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，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18 學分，包含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，課程資料另見「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五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，惟採認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- 六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具本學程資格之學生，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於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